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簡字第2號

原告 蔡中英

上列當事人間動物保護法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後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訴願程序之行政訴訟，其被告為駁回訴願時之原處分機關，行政訴訟法第2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「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」、「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」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款及第10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第2、3款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、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行政訴訟法第58條定有明文。末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236條亦分別規範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書狀亦未正確記載原告蔡中英及其住居所、被告即新北市政府及其代表人：侯友宜（市長），又無表明不服之事實、理由並附具

證據，復未於起訴狀內簽名或蓋章。本院於114年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5日寄存送達於土城郵局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(本院卷第25-27頁)可查，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(即114年2月15日，又適逢週六順延至114年2月17日星期一)發生送達之效力。詎原告逾期而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(本院卷第35-57頁)附卷可憑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法 官 林敬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書記官 陳玟卉